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9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8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8,68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2,815,000.00元,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278,685,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0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8110501013301427771)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427771	278,685,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78,685,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受爆发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规模、销售毛利率水平同比相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直接导致标的资产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在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于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729.17万元”调至“不低于32,000.00万元”，调减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91.81万元”调至“不低于1,700.00万元”，调减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9,220.98万元”调至“不低于33,700.00万元”，调减额为15,520.98万元。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187.02万元”调至“不低于60,916.19万元”，调增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64.66万元”调至“不低于3,256.47万元”，调增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8,651.68万元”调至“不低于64,172.66万元”，调增额为15,520.98万元。除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37,945.02万元亦不发生变化。